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科學技術發展基金
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

科研成果宣傳推廣活動－章程

一、目的

為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科技發展政策的目標，加強對本澳的科研成果宣傳推廣，提升本地科研成果的知名度，科技基金計劃組織本澳科研成果參與全國科技活動周及澳門科技周，通過展示加強推動科研成果轉化；同時為本地青少年創造深入了解高水平科研成果的機會，通過“做中學”使青少年進入科技研發過程，提升其科技成果推廣技能，鼓勵青少年投入參與科技創新，培養未來的科技人才。

二、組織機構

主辦單位：科學技術發展基金
支持單位：教育及青年發展局
承辦單位：澳門大學、澳門科技大學

三、活動對象及分組

1. 本澳正規教育的現職教職員及在讀中學生；
2. 以 1 位教職員（導師）及最多 5 名中學生為一組；
3. 每名中學生，只限以一組參與活動；而每名導師則最多以三組參與活動；
4. 參與組別需經所屬學校推薦參與活動，每所學校推薦組別數量不限。

四、活動內容

1. 報名及提交科研成果宣傳推廣方案
 - 1.1 報名日期：2023 年 2 月 6 日至 3 月 3 日
 - 1.2 交件：填妥附件之“科研成果宣傳推廣活動－報名表”（連同科研成果宣傳推廣方案），並將報名表掃描檔案及相關資料電子檔電郵至 alanleong@fdct.gov.mo（郵件標題：科研成果宣傳推廣活動－報名）；經初選入圍之組別，需遞交報名表正本至科技基金
 - 1.3 報名表下載：
https://www.fdct.gov.mo/zh_tw/achievement_promotion-2023.html
 - 1.4 交件地址：澳門殷皇子大馬路 43-53A 澳門廣場 8 樓 C 座
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四 9:00 - 13:00，14:30 - 17:45
星期五 9:00 - 13:00，14:30 - 17:30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科學技術發展基金
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

2. 科研成果介紹（將上載至科技基金網站）

2.1 上載日期：2023 年 2 月 6 日

2.2 網址：https://www.fdct.gov.mo/zh_tw/achievement_promotion-2023.html

2.3 科研成果：

序號	高等院校	項目負責人	科研項目名稱
1	澳門大學	鄧初夏	澳門及周邊地區幾種高發腫瘤的生物庫的建立及癌症精準醫療研究
2	澳門大學	孫國星	用於輕質節能高強度建築材料的聚合物接枝納米顆粒泡沫的研發
3	澳門科技大學	朱依諄	大蒜來源的 I 類新藥 ZYZ-802 治療老年癡呆的成藥性研究和開發

3. 初選名單公佈及科研成果宣傳推廣作品製作

3.1 初選名單：2022 年 3 月 17 日於科技基金網站（<https://www.fdct.gov.mo>）內公佈，每項科研成果將對應選取約三個人圍組別；

3.2 初選入圍組別需參與“澳門科技周”（暫定 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2 日於澳門舉辦）；

3.3 作品製作日期：初選名單公佈起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。

4. 科研成果宣傳推廣作品選拔活動（複選）

4.1 日期：2023 年 4 月 15 日

4.2 方式：各組以實物成品（如包括但不限於軟件、模型、視頻及海報等）進行演示及答辯，由科研團隊等評審評分；

4.3 目標：每項科研成果將對應選出一個組別，共同參與“全國科技活動周”（暫定 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7 日於北京舉辦）。

五、費用安排

1. 各參與組別可就此次活動提出費用申請，預算應詳列於附件“科研成果宣傳推廣活動－報名表”之科研成果宣傳推廣方案當中；

2. 每組別可申請之費用上限為 MOP \$70,000，由兩階段之費用組成，階段一：由初選入圍至參與“全國科技活動周”之相關費用，金額上限為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科學技術發展基金
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

MOP \$50,000；階段二：參與“澳門科技周”之相關費用，金額上限為MOP \$20,000；

3. 經初選入圍之組別，方可進行相關費用的報銷，且需保留單據等必需文件，用於後續報銷費用等程序，實報實銷。
4. 科技基金負責組織科研團隊及複選入圍組別赴北京參與“全國科技活動周”，相關費用由科技基金承擔。

六、評審

1. 初選

- 1.1 評審準則：項目的執行方法與預期的成果；
組別執行項目的能力；
項目的方案及可行性；
預算的合理性；
組別對所選科技成果的理解程度；
項目表現形式及創作方法的創新程度；
預期對提升公眾理解相關科技成果的作用。
- 1.2 評審：根據作品內容及專業性，科技基金可邀請科研團隊及合適的專家學者參與。

2. 複選

- 2.1 評審準則：項目的執行方法及作品成果；
組別對作品介紹的表達能力；
組別對所選科技成果的理解程度；
作品表現形式及創作方法的創新程度；
作品對提升公眾理解相關科技成果的作用。
- 2.2 評審：根據作品內容及專業性，科技基金可邀請科研團隊及合適的專家學者參與。

七、查詢

科技基金梁先生（電話：8599-8185，電郵：alanleong@fdct.gov.mo）

八、聲明

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，主辦單位有權修改並保留闡釋及決定權。